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。

2021年3月25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: 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; 审议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》。

2021年4月26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: 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2021年8月26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: 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2021年10月26日监事会会议的议题是: 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历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- 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,决策程序合法,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(三)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,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情况。
 - (四)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。
 - (五)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,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,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,并得以有效执行,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,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,认为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,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,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